地 块 规 划 条 件

地块	名称	称 飞凤路北侧、新八河西侧地块			XDG(XQ)-2023-11 号	7-11	设地点				
	规划用地性	工业用地		建筑密度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无锡市新吴区飞凤路北侧、新八河西侧 用地面积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3668.9 平方米			
	绿地率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容积率	≥0.2						
	公共绿地			核定建筑面积			建筑形	□中式,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黑,白,灰 □筒约中式 埋筑 □淡雅			
	可建设用地 范围	东 四至	南	西	北	】规 - - 划	式及协 调环境	■ 现代,体现时代特征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新八河	飞凤路	用地边界	用地边界						
	周围规划道: 红线宽度	路 19M	40M			- 引	开放空间	■位于重要道路交叉口或重要城市节点的工业建筑外墙应使用石材、精致墙砖或铝板等高品质耐久性材料。 ■企业标志 L060 结合建筑立面统一设计,与规划方案统一审查,并须严格按审批通过 L060 方案实施。 其他 ■行车、烟囱、管道、罐体等构筑物和锅炉房、配电房、水泵房等小型辅助用房不宜沿城市道路设置。 ■如需在沿路、滨水一侧设置空调外机、排气、排烟、防盗网等设施,应采取遮挡设施隐蔽。			
	围墙后退可建 地范围线距	→ □ †f(9 9±; → 5%)	与用地红线一致	与用地红线一致	与用地红线一致	导					
	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距离	低多层	低多层	低多层	低多层		■ 规划设i	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上 5M 5M		5M	5M		■ 地块出让后因城乡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调整等公共利益需要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				
		地下 5M	5M	5M	5M		受让单位必	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建筑限高	□低层(≤3 层) □≤6 层 □≤24M □≤11 层 □高层(≤50M) □高层(≤100M) □超高层(≤150M) ■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制	出入口限制 ■沿飞凤路合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_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				
中山	停车位	机动车 按实际需求合理设置					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在特别保护区内除市政、园林、环卫、民				
						-	防等公共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低,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 1: 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 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 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机场净空保护的,应符合《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地区管理办法》等要求。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轨道交通及站点附属设施建设需占用绿化、地块内土地等情形,土地受让单位应无偿提供并积极配合。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电网迁移问题的,必须征求供电部门意见。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河道水系调整、利用等问题的,必须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控制要素										
	教育设施		文化体育	设施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配	卫生服务设施	托老设施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 号)等文件要求,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套	社区管理设施		物业管理	设施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批准。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章方有效。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核定建筑面积根据实测用地面积确定。 ■ 地块内不得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等非生产型配套设施。 ■ 附 XDG(XQ)-2023-11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设置	公 厕		消防设	施			■ 地块规划				
	商业服务设施		金融邮电	设施							
	其他设施		其他设	施							
~ 说明.	. "■" 为右西		 、作要求			1	- FIJ ADO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2023 年 4 月			